

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仲裁送达公告

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690E/2021-00142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: 2021-07-06
名称: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1-07-06
主题词:	

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7-06 浏览次数: 627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》(深人社规〔2019〕11号)、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进一步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,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,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,定于2021年7月6日起启动我区2021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备案申报工作,培养总名额600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在本区依法注册登记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- (二) 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;
- (三) 重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,已建立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;
- (四) 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企业导师、培训场地和实训设备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 培养计划申请:企业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(http://www.gdzwfw.gov.cn)进行用户注册,搜索点击“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与补贴申领(申请列入学徒培养计划)”,进入申请页面,并根据要求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;

(二) 受理: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,材料有缺漏的企业补足材料后重新申请;

(三) 评审:人力资源部门在申请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实施新型学徒制的基本条件,学徒培养计划的完备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;

(四) 结果公布:评审结果将于光明区政府在线(http://www.szgm.gov.cn)公布。

三、学徒备案

(一) 备案时间：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备案；

(二) 备案申请：企业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 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)，搜索点击“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与补贴申领（学徒培训备案）”，进入申请页面，并根据要求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；

(三) 备案结果：人力资源部门自备案材料申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到企业实地核查评估。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。

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备案材料。人力资源部门将组织第二次核查评估，合格的予以备案，不合格的不予备案。

咨询电话：0755-21389055（陈小姐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2021年7月6日

附件：

1. [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职业（工种）参考目录.docx](#)